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3〕1814号

名称：中山市丰达厨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FJQTB1N

法定代表人：汤静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五路4号4幢8层之一

案由：中山市丰达厨卫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经公告通知后仍不接受或者配合处理案

经调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孙永涛、莫乃杜等 20 名劳动者投诉，诉称你单位拖欠其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工资合计 297116 元。我镇执法人员多次联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到我镇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至今仍未前来接受调查。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3〕1714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3〕1714-2号）、《外省市户籍人员人口信息资料摘抄表》、《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或主要负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3〕1714号）、《公告送达照片》、《送达回证》、《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3〕1714号）、《工人工资表》、《何孟玉身份证复印件》、《集体投诉代表推选书》、《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0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对你单位拖欠工人工资经公告通知后仍不接受或者配合处理案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二项）》、《广东省人力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 79 项，你单位属于情节严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圆整（¥19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